

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及《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战略委员会的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 1 名独立董事。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战略委员会根据本细则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战略委员会的职责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需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需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- 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项。

第四章 战略委员会的议事规则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及时召开，经召集人或二分之一以上委员提议可以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拥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出席会议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，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，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。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。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方式或通讯方式召开，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应由会议主持人当场清点，并宣布结果，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应规范保管。

第十二条 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实施。

第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